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 (05) 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40008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「西南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海蝶蛸」等7項單味中藥粉，經查未經藥品查驗登記即擅自製造，涉違反藥事法乙案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0724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6月18日署授字第0980001736號公告，自98年9月1日起單味中藥粉末應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，由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所規定具備散劑或粉劑劑型之GMP藥廠製造。
- 三、案內「西南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未執行GMP之中藥廠，且未經查驗登記領有藥品許可證即擅自製造「海蝶蛸、生川烏、然桐、中白、名異、赤石脂、石膏粉末」等7項單味中藥粉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再使用上開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縣斗南鎮、北港鎮及褒忠鄉等3家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督導轄區商家於104年5月22日前配合完成上開藥品下架回收事宜，並填報回收查核紀錄表送本局彙整後函復中央；另請相關公會轉知會員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富薪藥行、東記藥行、德昌藥行、宗泰食品行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

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、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、

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昭軍

裝

訂

線